

沥林惠州市胜塑科技有限公司“7·12”一般 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7月12日18时25分许，位于沥林镇迭石龙村的惠州市胜塑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06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区管委会成立了事故调查组，负责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邀请区纪检监察工委派人参加，同步成立事故追责组。

经调查认定，沥林惠州市胜塑科技有限公司“7·12”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个人无证承揽电器维修特种作业事项，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场所概况

惠州市胜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塑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迭石龙村石龙路5号厂房，该公司未开展登记注册的生产经营活动，而是将其厂房分租出去，各车间由胜塑公司进行日常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事发车间从事塑胶抽粒生产作业，承租人为林某裕，共有员工11名。

（二）事故有关人员基本情况

1. 张某文（事故伤者），男，其个人对外承揽电器维修作业，但未取得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在事发车间维修电机时触电受

伤；事发时其个人构成生产经营单位，是本起事故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

2.秦某月，男，胜塑公司实际负责人。

3.林某裕，男，事发车间承租人和日常管理负责人。

（三）事发场所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胜塑公司未开展登记注册的生产经营活动，而是将厂房车间分租出去，其中事发车间出租给林某裕，未在协议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也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事发车间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定期对事发车间进行安全检查，未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存在触电安全事故隐患。张某文较长时间以来以个人名义承揽胜塑公司各车间的电器维修作业事项，但胜塑公司未认真核查张某文是否具备电工特种作业资质。事发前未采取安全管理措施制止、纠正张某文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7月12日18时03分，林某裕联系张某文过来维修“液压模头”的电机。18时10分，张某文到事发车间开始维修电机，作业时未穿绝缘鞋，也未关闭电源总闸。维修期间，林某裕仅口头询问是否需要关闭电闸，未实际制止张某文带电作业行为。18时25分许，张某文站在电机皮带保护罩旁，突然喊道“赶紧过来关电”，林某裕立刻跨过电机跑到配电箱关总闸，关电后张某文倒地。现场人员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林某裕通知秦某月，车间员工立刻给张某文做心肺按压。18时35分许，医护人员到现场抢救。18时40分许，张某文被送往医院ICU救治，直到8月

12 日出院。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张某文在 ICU 抢救 31 天后，由其家属决定放弃治疗，并出院返回原籍，出院第二天因病情危重死亡，其死亡时超出了规定的统计时间范围，依法不纳入事故死亡人员统计。因此，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起事故造成 1 人重伤；另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规定，经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06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及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联系企业负责人，并对伤者进行心肺按压。接报后，区应急管理局、属地政府等相关单位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处置。

（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善后工作已处理完毕，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区应急管理局、沥林镇政府等单位接报后反应及时，到达迅速，应急处置过程及时、有效。

三、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张某文安全意识淡薄，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特种作业资格开展作业，作业时违反操作规程，在未穿绝缘鞋、未关闭电源总闸的情况下，冒险进行电工作业，最终导致其自身触电受伤。

（二）间接原因

胜塑公司未与承租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事发车间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定期对事发车间进行安全检查，未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存在触电安全事故隐患；未核查张某文是否具备电工作业资质；未制止和纠正张某文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死亡免予追究人员

张某文，男，本起事故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和主要责任。鉴于其事发 32 天后重伤不治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胜塑公司，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秦某月，男，胜塑公司实际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责成沥林镇分管安全生产镇领导、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认真对照职责查找各自工作不足，向沥林镇党委、政府做出深刻书面检讨。

五、事故主要教训

本起事故教训深刻，暴露出三大核心问题：一是出租、发包单位资质审查不严，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缺位；二是承租、承揽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检查消除高危作业现场事故隐患；三是高危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无证上岗、冒险作业。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出租、发包单位及主要负责人要汲取事故教训，强化对承租、承揽方安全生产的统一协调管理，专人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落实隐患整改。

（二）承租、承揽单位要加大安全投入，确保具备相应安全资质条件，全面开展作业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重点管控用电设施、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环节，严禁无证上岗、冒险作业。

（三）相关镇（街道）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辖区生产经营单位用电设施、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的监督检查，针对性开展安全宣教，联合相关部门严打特种作业无证上岗违法行为，坚决遏制同类事故发生。

沥林惠州市胜塑科技有限公司

“7·12”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8 月

（本件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等相关规定经依法脱密脱敏处理）